

“就在常州”智慧就业项目(一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就在常州”智慧就业项目(一期),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升级“就在常州”服务小程序,实现线上平台+线下设备覆盖全人群。拓展“就在常州”支付宝小程序的服务边界,通过线上招聘服务延伸,终端线下覆盖目标用户出行、工作、生活场景,通过直观、便捷、高效的产品能力。为用户解决就业问题,详细内容如下。

(一) “就在常州”小程序升级

1、完成与“就在常州”数据中台的对接,实现第三方求职招聘平台的信息共享,实现自助求职机的地图定位、岗位投递、匹配信息推送,发力提升重点人群就业满意度。

2、就业地图升级

按照不同站点类型维护就业服务站,分类展示服务站,并支持分类搜索服务站。

3、零工服务专区升级

以零工岗位为主服务,拓展根据个人手机定位,自主选择周边3公里或5公里的工作岗位,对接“苏心聘”个人简历,对于首次注册填报人员提供智能引导服务。

(二) 搭建“就在常州”数据中台

1、省级接口对接机制

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本地数据管理,同时与省系统“就在江苏”

进行数据实时交互，同步做好与本地第三方人才网、第三方人力资源市场的及时共享，切实服务好常州本地求职招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省系统单位信息、岗位信息、简历信息、投递信息、单位处理简历后的结果反馈信息、招聘会现场签到信息等数据的交互。

2、自助求职机对接服务

完成就业自助终端的对接工作，实现扫脸登入 15 秒内完成岗位投递、匹配信息推送，数据回流至中台后通过数据对接机制，实时同步至省端系统，发力提升重点人群就业满意度。

（三）搭建后端设备监管平台

提供统一的集约管理云平台服务，汇集硬件设备的使用数据，按点位、开机率、上新岗位数、投递量等维度，多屏展示全市设备的使用情况，便于合理化指导第三方公司提供运维服务。

（四）人力资源地图展示平台

提供地图展示实现和扩展众多的业务联动功能。通过系统建设对人力资源总体情况及新能源产业从业情况进行整体掌握，对人力资源的流入流出变化情况聚焦了解，对重点单位进行监测，对各项补贴的发放和政策执行情况直观展示。

（五）自助求职设备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时间（数量）
1	硬件采购	扫脸求职机（大型机）	25 台
2		扫脸求职机（便携）	2 台

三、数据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应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项业务规范。
- 2、符合核心平台的技术要求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相关技术规范。
- 3、基于江苏人社“苏心聘”小程序进行总体规划对接。
- 4、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
- 5、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路线和主流开发工具。

（二）安全性要求

设计需参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体系解决方案。系统必须提供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在系统中传输数据的身份识别、预防篡改，保证信息流转和应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性能设计要求

充分考虑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乙方应采用相应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四）进度要求

数据服务建设总周期为 4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五）乙方要求

1. 乙方应分析系统现状拟制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总体设计、系统对接设计、应用数据详细设计、应急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2.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企业业绩、资质、具有一定的企业开发能力、并配备项目团队。

3.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工作。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

（2）要求对本服务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技术维护服务，维护时间从系统上线开始计算。

（3）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如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免

费上门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叁万捌仟 元（小写：
133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人工、保险、调试、现场协调、运费、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41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无息）。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责任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上海智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中路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科技园 5 号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5135	电话：021-5439677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三支行

账号：31050110711100002645



